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6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

債 務 人 陳思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資料後為執行，嗣經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勞保投保於長鈺渡假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；而其集保係於分別於群益金鼎證券總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台北分公司，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、臺北市大同區，均非本院管轄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移送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